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长远发展战略，是正常的、合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骐： \_\_\_\_\_

石小敏： \_\_\_\_\_

王 琪： \_\_\_\_\_

年 月 日